

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高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08月15日，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单位—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政通路2号，总占地面积9300 m²，其中生产区域占地面积4800 m²，原料棚预留占地面积2000 m²。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购置皮带线8条（配套喂料机、鄂破机、振动筛、渣铁筛、磁滚筒等设备），以炼铁厂高炉渣为原料，经过喂料、破碎、磁选、筛分等工序，年生产铁块、铁精粉、旱渣微粉、尾渣等产品60000吨。项目劳动定员24人，均为厂内调配，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该项目已在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371202-2020-42-03-026687），2020年08月，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高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于2020年08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莱芜区环报告表[2020]082403号。2021年04月24-25日，委托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2021年06月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贮存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

新增收集的布袋、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除尘布袋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外售于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润滑油桶、废矿物油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固废、危废均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原料棚因部分土地手续问题暂未建设，原料暂存于西侧车间不进行库存，车间封闭未造成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炉渣上料粉尘，鄂破机破碎出料粉尘，筛分、磁选粉尘，皮带机转运落料粉尘，装卸扬尘及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等。

(1) 有组织废气：项目全部设备封闭，并在料口、喂料机、鄂破机、磁选机、渣铁筛、振动筛和皮带运料出入口等产尘设备上方安装集尘罩收集粉尘，由车间内 1 根专用废气集中管线，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2 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内未被收集的粉尘、装卸扬尘及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①装卸过程防尘措施：

- a.原料和产品装卸过程均密闭生产厂房内进行；
- b.厂区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原运输车辆在载料时降低落料高差；
- c.装卸时间尽量避免大风及下雨天气，装卸场所经常洒水及清扫。

②车辆运输道路防尘措施：

- a.厂区场地硬化，并不定时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路面；
- b.限制汽车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平厢密闭运输，防止汽车运行过程中石料漏撒。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最终随粉尘沉降后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喂料机、鄂破机、磁滚筒、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在高噪音设备基底配隔板、减振垫，合理布置车间内机械设备。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布袋、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

(1)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烧结；除尘布袋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外售于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上料、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 mg/m^3 ，小于排放限值 1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5 kg/h ，小于排放限值 9.3 kg/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20 mg/m^3 ，小于浓度排放限值 1.0 mg/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原料、产品均为厂内运输，不设置洗车平台，无生产废水；员工均为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车间，车间封闭。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布袋、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烧结；除尘布袋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外售于山东一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依托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执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已发向社会公开。

附件：山东宝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高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专家签字：



2021年 8 月 15 日